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909號

原告 信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至航

被告 李峻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中市北屯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被告購買防護盾商品時所同意之服務條款雖載有如進行訴訟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惟查本件原告為公司法人，上開服務條款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被告為自然人，且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黃馨慧